

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廢止理由

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能源管理法第八條、第十四條及修正前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授權訂定。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以經濟部（七七）能字第二一四〇五號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七七）農漁字第七一三〇七〇四A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後，實施迄今均未做修正。茲因配合能源管理法修正與組織調整等因素，參照本辦法管理模式另行新訂管理規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配合廢止本辦法。